

#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许高镭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06 号

**许高镭：**

你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文化长城”)董事，截止 2019 年 6 月 19 日持有文化长城 4.94% 股份。2019 年 6 月 20 日，你通过文化长城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计划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期间，减持文化长城股份 591.73 万股。6 月 26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文化长城股份 91.72 万股，距披露减持计划日期未满 15 个交易日，减持金额为 394.40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7日